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5]海字第 021-1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3
一、《问询函》问题 1.....	3
二、《问询函》问题 2.....	11
三、《问询函》问题 3.....	23
四、《问询函》问题 4.....	40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事项.....	7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1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72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3
四、发行人的业务.....	7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发行人的税务.....	9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海字第 021-1 号

致：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5]海字第 02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02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5]020017 号《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结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及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报告期增加涉及更新数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载明的含义相同。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2、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813.93 万元、199520.43 万元、222774.00 万元和 157305.81 万元。报告期各期，中国大陆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2.41%、49.68%、48.17%和 53.27%。公司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费用和研发投入等支出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上半年净利润一般少于下半年。

公司自制软件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4891.68 万元、57682.16 万元、58320.50 万元和 41636.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0%、28.91%、26.18%和 26.47%，毛利率为 100%。公司外购软硬件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02.67 万元、40334.26 万元、49237.44 万元和 40379.0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20.22%、22.10%和 25.67%。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30%、65.32%、61.91%和 56.99%，整体下降。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或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非本公司生产的硬件和软件，不涉及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12518.52 万元、21506.74 万元、22550.43 万元和 13039.8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0%、51.80%、42.94%和 34.84%，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2.05 万元、26377.64 万元、44687.85 万元和 50660.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3.22%、20.06%和 24.15%，持续上升。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3.52 万元、4839.59 万元、6562.01 万元和 9744.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2.75%、3.60%和 6.68%。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775.61 万元，其中 900.98 万元为往来款；预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4585.98 万元，2 年以上占比 2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690.20万元、11644.61万元、20062.24和21829.96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202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新增绍兴和湖州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模式、收入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加的情况下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中国大陆外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产品价格、国际经济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该部分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毛利率与中国大陆内的毛利率相比是否有较大区别,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该部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中国大陆内情况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3)结合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季节性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季节性分布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期后退货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分别说明自制和外购软件的具体内容、可实现功能、主要下游客户及数量、收费模式、销售金额、客户实际使用情况等,并结合业务场景、人员安排等,说明发行人外购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同行业公司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将核心业务外包情况。(5)软件销售与技术服务之间关系、客户是否重叠以及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制软件的毛利率为100%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一致,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公司业务收入和相关成本费用计量的准确性。(6)结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对于长期拓客、稳定业绩的规划,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说明主要供应商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账龄、趋势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进行销售的情形,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情况及其原因和合理性。(8)结合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和结构、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说明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9)结合其

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相关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合同约定情况、账龄等情况，说明交易对象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10）说明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11）说明房产租赁瑕疵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影响，后续处理措施及进展。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1）-（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房产租赁瑕疵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影响，后续处理措施及进展。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大于等于 500 m²）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时间	产权证明文件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2301	1395.1	2024/10/8 至 2027/10/7	苏（2016）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0 号	办公	否
2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何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 2 幢 3714.3715.3716.3717.3718 室	570.76	2023/4/1 至 2028/5/3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76281 号 /2076289 号 /2076291 号 /2076323 号 /2076324 号	办公	否
3	浙江鼎捷数智	杭州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501、1502 室部分区域	593.24	2025/3/1 至 2026/2/28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 /0000040 号	办公	否
4	发行人	赵恒基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 558 号 2201 室	691	2023/9/11 至 2026/9/10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61785 号	办公	是
5	发行人	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803 室、1804 室、1805 室	725.73	2022/8/20 至 2025/8/19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175 号 /0091170 号 /0091176 号	办公	否
6	广州鼎捷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凯得金融中心 C4	941.4095	2021/11/1 至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办公	是

		限公司（注）	栋 17 层		2026/10/31	06045000 号		
7	深圳鼎捷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西塔大厦 20 层 2002B、2003、2005 号	1394.33	2023/10/1 至 2026/9/30	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50 号	办公	否
8	江苏鼎捷、鼎捷数智江苏分公司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16、17、18、19 楼	8690.32	2019/1/1 至 2027/8/31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7494 号等 16 至 19 层整层证书	办公	是
9	江苏鼎捷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15 楼 01、07、08 室	908.82	2023/2/20 至 2027/8/31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7442 号等 15 层整层证书	办公	是
10	江苏鼎捷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15 楼 02、03、04、05、06 室	1263.76	2022/6/1 至 2027/8/31		办公	是
11	智互联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12 楼 07、08 室	655.41	2022/9/1 至 2025/9/30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7507 号 /0007508 号 /0007509 号 /0007510 号	办公	否
12	发行人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20 楼 01、02、03、04、05、06、07、08 室	2172.58	2024/3/18 至 2027/8/31	苏（2019）宁江不动产权第 0007438 号等 20 层整层证书	办公	是
13	发行人	长沙市开福区纬之维旅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33022/33023 室	579.33	2023/2/16 至 2026/2/28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59627 号 /0159633 号	办公	否
14	发行人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 25 层 04-06 号	858.46	2023/1/1 至 2025/12/31	鄂（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2107 号 /0022108 号 /0022109 号	办公	否
15	广州鼎捷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德艺文创中心写字楼项目自然楼层地上 12 层 01 单元	750	2024/11/20 至 2027/11/19	闽（2023）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 0009794 号	办公	否

注：2025 年 1 月 12 日，承租方南京鼎华与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合同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凯得金融中心 C4 栋 15 层，面积为 941.4095 m²，租赁时间为 2023/7/25 至 2028/7/24 的原租赁合同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退租。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

房产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①部分租赁房产未直接与产权人签署租赁合同

上述第（5）项，发行人租赁的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803 室、1804 室、1805 室房产，其产权人为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0 年 9 月 7 日，出租方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与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业地产整体租赁合同》，就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的 25 层房屋整体出租给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用途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经营；健康管理；企业管理；企业顾问；组织会议及展览；物业管理。租赁期限为 15 年。综上，出租方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第（7）项，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西塔大厦 20 层 2002B、2003、2005 号房产，其产权人为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2 年 5 月 1 日，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项目 3、4 号地块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4950 号等不动产的相关租赁、管理事宜，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综上，出租方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第（13）项，发行人租赁的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33022/33023 室房产，其产权人为傅重其所有，傅重其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23 年 1 月 1 日，傅重其出具《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确认其自愿将其拥有的房产无偿提供给长沙市开福区纬之维旅馆作为经营场所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出租方长沙市开福区纬之维旅馆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第（14）项，发行人租赁的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 25 层 04-06 号房产，其产权人为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2016 年 6 月 24 日，

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名义签署、撤回、增修租赁其拥有的房产金禾中心写字楼、金禾时尚商铺相关合同（协议）、任何形式的工作相关文件等，委托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综上，出租方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②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除上述第（4）（6）（8）（9）（10）（12）项之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2、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影响，后续处理措施及进展

①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场地均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上述出租方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助向租赁房屋的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进展情况（受理部门/网站/其他原因）注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3-2301	办理中（已备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何留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武进万达广场 2 幢 3714.3715.3716.3717.3718 室	经咨询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州目前（咨询日 2025/5/21）租赁备案相关规定不适用非住宅，暂无法受理申请
浙江鼎捷数智	杭州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501、1502 室部分区域	浙江鼎捷数智已向浙江政务服务网/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就办理沟通中
发行人	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168 号合众大厦 1803 室、1804 室、1805 室	租赁时间为 2022/8/20 至 2025/8/19，因即将到期正在沟通续租事宜，签署新合同后申请办理
深圳鼎捷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西塔大厦 20 层 2002B、2003、2005 号	办理中（已备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智互联	南京东方实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698 号景枫中心写字楼 12 楼 07、08 室	租赁时间为 2022/9/1 至 2025/9/30，因即将到期正在沟通续租事宜，签署新合同后申请办理
发行人	长沙市开福区纬之维旅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 33022/33023 室	办理中（已备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发行人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 25 层 04-06 号	办理中（已备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广州鼎捷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德艺文创中心写字楼项目自然楼层地上 12 层 01 单元	办理中（已备齐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营业执照等文件）

注：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终止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浙江合众商务有限公司与浙江和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地产整体租赁合同》、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傅重其出具的《房屋无偿提供使用证明》、湖北中正信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

4、查阅《常州市住房租赁备案管理办法》《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日 2025/5/21），了解常州市武进区非住宅类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要求及管理规定；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场地均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上述出租方实际拥有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已取得产权人同意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上述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已积极与出租方沟通，协助向租赁房屋的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由于潜在的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3%、15.70%、15.09%和 16.51%。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费用 45428.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构成。报告期内，人工费占销售费用的比

例分别为 78.97%、79.37%、79.17%和 78.58%。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11.58%和 11.65%。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费用构成及人均薪酬等情况，分别说明销售费用与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销售人员地区分布是否与收入地区分布相匹配，销售费用确认是否准确，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和商业模式相匹配。（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情况，研发项目内容、各期末进展、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情况，开始资本化的具体时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该募投项目的技术可实现性。（4）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是否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因相关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该募投项目的技术可实现性。

1、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内容

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公司称为“鼎捷雅典娜”）的研发支出为 45,428.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打造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即以 PaaS（平台即服务）的形式满足公司制造业、流通业企业客户的需求及内外部 SaaS（软件即服务）应用开发的需求。面向企业的数智化转型需求，公司已经构建起了研发设计类、数字化管理类、生产控制类、AIoT 类等主要业务领域的工业软件解决方案，但相关方案主要以产品或产品加服务的形式满足客户需求。随着云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容器、微服务、低代码开发等软件开发技术的兴起，众多传统软件公司均将 PaaS 平台的开发作为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以实现平台化的形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可基于

PaaS 平台快速进行 SaaS 应用开发，提升响应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云计算服务交付模式主要有三个层级：

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提供虚拟化的计算资源（如服务器、存储、网络），用户可通过网络按需租用，用户需自行管理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适合需要灵活控制底层架构的企业。

PaaS（平台即服务），提供了一个平台，允许开发人员在不需要管理底层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开发、运行和管理应用程序。PaaS 提供了基础设施和开发工具，用户无需关心底层的硬件和操作系统。这种模式使得企业可以快速构建和部署应用，同时减少了开发、运维和扩展应用所需的时间和资源。

SaaS（软件即服务，为客户提供软件服务），通过互联网直接提供完整的应用软件，用户无需安装和维护，即开即用。在 SaaS 模式下，软件应用和相关数据都存储在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上，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随时访问。SaaS 模式可以降低企业的 IT 成本，简化软件管理和维护。

其中，PaaS 平台是链接 IaaS 与 SaaS 的中间层，发挥为应用服务层提供应用接口、软件运行环境、应用开发测试平台及框架性平台等功能，提升 IaaS 使用效率，缩减资本开支，提升 SaaS 开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数智化工业软件在企业上云趋势下，PaaS 平台逐步成为应用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之一。

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研发支出部分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智能入口、数据中台、知识中台、互联中台、技术平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打造新一代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简单来说，通过项目的研发，预计达成如下目标：①通过智能入口、互联中台的开发，打通公司已有软件产品之间的数据交互及公司已有软件产品与客户其他软件产品之间的数据交互、云地交互；②进一步实现形成可直接对客户售卖或使用的智驱中台、数据中台、知识中台等产品或服务；③形成可供公司内部开发使用及外部客户、ISV（独立软件开发商）使用的开发平台及技术平台，实现低代码软件开发，并基于公司的平台开发不同的针对下游应用领域的 SaaS 应用；④通过生态社区、服务云的研发，打造服务于 ISV（独立软件开发商）的生态服务体系，支持 ISV 基于公司的开发平台进行开发，共同服务于下游客户。

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的经验以及未来的研发规划，对研发支出的投入金额

进行了合理测算，本项目的项目研发支出为 45,428.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将进行资本化处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合计
1	智驱中台	4,658.00	4,725.90	4,760.60	4,945.90	19,090.40
2	开发平台	872.40	596.40	492.60	442.20	2,403.60
3	智能入口	231.60	-	-	-	231.60
4	技术平台	1,710.70	1,514.80	1,041.80	920.90	5,188.20
5	数据中台	1,613.40	2,061.00	2,275.20	2,376.00	8,325.60
6	知识中台	1,275.90	1,620.90	1,417.20	1,489.20	5,803.20
7	生态社区	519.20	485.20	361.00	325.00	1,690.40
8	服务云	721.20	730.20	658.20	586.20	2,695.80
合计		11,602.40	11,734.40	11,006.60	11,085.40	45,428.80

注：其中开发平台为智驱中台研发的一部分，互联中台因规划投入金额较小在测算时未进行列示。

上表中的八大模块主要研发内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目标	主要研发内容
智驱中台	企业数智驱动决策大脑，解决流程僵化、知识沉淀困难、响应慢问题。通过知识图谱技术封装企业管理机理，让数据驱动的运作引擎能基于知识地图的引导，实现感知数据变化、灵活计划与应变，同时基于 UI-BOT 的无代码技术自动生成符合用户场景的交互界面；并透过 AI 算法，基于用户所留下的数据足迹，获取预测与决策模型，实现赋能企业与用户管理。	智驱中台是数据思维的智能运行平台，以数据驱动来智能驱动企业核心业务运行，以知识封装来实时引领优化企业运行，从而实现企业数据+任务的新的运行模式。拥有增强智能、自然交互、数据驱动、知识封装四大核心元素： ①增强智能：基于数据积累不断为企业和用户沉淀各类知识，持续优化预测、决策等模型，让系统越用越聪明。 ②自然交互：发展企业级的 UI 组件库，并实现 UI 交互界面依照用户的使用场景自动生成。 ③数据驱动：实现侦测各类系统、设备、数据库等的变化，并基于知识地图自动规划方案以应对数据变化，自动完成企业内的任务调度与安排。 ④知识封装：实现各类知识的封装模型，让企业和用户可以简单地将知识封装进系统，从而让系统依知识运行。
开发平台	降低开发门槛、提升效率的平台，解决企业软件开发高门槛、高成本问题。开	通过数据驱动的思维和工具来构建企业数据驱动应用。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录入、数据+项目/任务（业务流&签核流）、报表、

	发平台以直觉式数据思维开发方法论为指引，通过数据驱动、数智驱动、数智共创等多层次开发架构，开发者高效率、低门槛、低成本构建企业高管理价值的智能应用，让 IT 与企业业务融合，实现企业数智化转型，助力企业升级核心竞争力。	数据分析等企业场景；提供封装企业的技术诀窍（Know-How）的知识封装开发，让企业的知识不再是隐藏的，而是显式的落地在研发里，从而更高效地将研发和业务一体化；提供 MLOPS、NLP 的自助式研发工具，让 AI 也能在企业落地，并更符合企业的场景特性；通过开发平台+平台运营+生态，公司和众多的企业一起构建数智驱动的生态，为生态的伙伴一起创建更好的生意。
智能入口	为企业打造一站式数智化办公枢纽，以智驱中台为核心，围绕全域系统集成、个性化职能门户，打造安全高效的千人千面统一工作入口。 为客户解决以下三大问题： 系统割裂问题：企业使用多套独立 ERP/MES/PLM 等系统，导致用户需重复登录、权限分散等问题。 操作低效问题：跨业务系统操作耗时（日均浪费 1 小时检索信息），审批流程冗长，待办任务分散。 体验固化问题：传统工作台无法适配不同职能的个性化需求，缺乏灵活配置能力。	①门户中心：通过设计器依企业不同职能、角色、人员设计出不同布局画面，实现千人千面工作台。能够通过门户系统将异构系统资源进行集成整合，实现一站式办公的能力，包括常用办公入口、工作待办、业务系统入口、通知公告等相关功能，支持多级或多类型门户切换，并能同步支持移动端门户。 ②统一组件中心：集成各类标准化功能模块（如待办、作业、新闻公告、数据看板等）的资源池，支持用户通过可视化拖拽、参数配置等方式，快速搭建个性化工作台，实现功能复用与敏捷开发，支持企业人员为企业设定不同的门户功能。 ③集成中心：建立一个统一的用户身份信息库，整合分散在各应用中的用户身份信息，实现一个身份通行企业。同时集成企业各业务系统常用的功能模块，员工通过一个入口将所有工作集中处理，建立任务全景视图。 ④统一推送中心：整合企业内多系统的应用，将消息提醒、办公事项装入一个平台，实现多系统之间的消息统一管理和推送。 ⑤智能中心：使用推荐算法推荐每个用户最关注的事项，支持用户使用多模态交互方式在任意页面直接调用生成式对话进行任务执行、信息设置、查询帮助等操作。
技术平台	基于云原生架构设计的技术底座结合低代码可视化开发平台、微服务支撑体系及公司技术沉淀发展的场景模板及业务控件，助力开发者快速构建企业复杂多样的业务应用，让 IT 与企业业务融合，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技术平台分为分布式运行平台、中间件服务与数据采集平台，具体如下： ①分布式运行平台：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来管理、监控和优化分布式系统的各个方面，包括事务处理、服务协调、资源分配、配置管理和故障处理等，确保分布式系统能够以高效、可靠和灵活的方式运行，从而支持企业快速响应业务变化，提高客户满意度，并降低运营成本。 ②中间件：中间件通过提供用户管理、授权、文档、消息、商品和订单等基础共享业务能力，实现了标准化和可复用的服务支持，以提高开发效率、系统可靠性和用户体验，从而助力企业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业务扩展。 ③数据采集平台：透过丰富的场景模板和低代码交互的方式，实现开箱即用服务，提供企业多类型、多场景的全域数据采集服务，以模型化的方式管理有效异构数据，助力企业进行大数据融合应用，释放数据价值，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
数据中台	以企业结构化数据为基础，通过数据汇聚和治理能力，结合丰富的行业经验，实现数据资产化、数据业务化和数据智能化，帮助制造企业打造统一的覆盖经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以大数据技术为底座，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开发完成基础的数据加工工作，并且搭配数据治理和平台运维，保证资源的合理分配以及数据的规范管理，然后再通过统一的数据服务，将数据安全开放给数据消费层，从

	营管理全流程的数字化体系，实现行业知识与能力的快速复用和数据价值的发挥，完成端到端的数据敏捷交付、部署、应用。	而完成数据全链路的开发与治理。
知识中台	以企业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为基础，聚焦助力企业实施沉淀知识，知识快速流转分享，极大发挥企业知识价值，促进企业全面提效和加速创新。基于知识中台，实现企业非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汇集、治理、洞察，构建企业知识能力和支持企业智能化、场景化应用的知识服务平台。 协助企业构建知识生产力，为企业应用系统提供场景化的知识服务，满足知识随处、随时、跨应用、跨终端安全可用，改变非结构化数据复用的瓶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①数据接入平台：实现企业多源非结构化数据一站式同步功能，支持企业内对象型数据库、文件系统，图文档电子化等多场景数据自动采集，完成图纸、文档、音视频等多模态导入、汇集过程，打破知识孤岛。 ②知识抽取平台：基于 AI 能力对汇集的数据集进行数据处理，挖掘数据价值。支持 word、excel 等多种非结构化文档的智能抽取，实现实体-关系-事件等抽离，为知识计算及图谱架构打下基础。 ③数据管理：通过元数据模型，完成数据的识别、聚类、细分，以及标签数据增强、数据权限和版本控制，建立企业统一的数据资产门户，实现企业内数据的共享和分发。 ④日志管理：支持日志的统一采集、处理、存储以及检索，提供日志看板，挖掘日志数据的价值，满足各种统计分析及审计需求。 ⑤数据安全：通过配置化管理，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结合数据权限，管理企业的重要资产。定时数据服务备份及数据恢复能力，降低风险，保证数据安全性。 ⑥智能平台：借助生成式 AI 和机器学习，建立行业知识图谱，实现智能 OCR 文本识别，NLP 语句分析，智能数据推荐，问答文本机器人等。
生态社区	提供一站式能力技术支持及赋能之生态社区，提供开发者及生态伙伴，透过生态社区可以了解鼎捷开发平台能力及技术优势后，并申请成为鼎捷生态伙伴并开通帐号后，可于生态社区进行一站式学习、申请资源、创建应用、应用部署及应用测试、应用操作及授权及后续迭代更新等。	生态社区共提供以下内容供开发者及生态伙伴使用 ①开发者门户：包含开发者社区、帮助中心、技术支持及 API 中心等功能，提供了面向开发者的学习分享及支持的入口，助力应用开发的创新。 ②开发者工作台：应用、资源、镜像等管理模块，提供一站式部署测试解决方案，并通过权限管理，实现团队协同管理。 ③开发者运营管理：开发者运营管理主要作为开发者门户运营的后台管理，支持管理开发商、应用、工单、资源、部署等管理功能，管理开发者身份信息及其应用数据等。协助开通部署资源及测试、生产环境的搭建，实现敏捷构建及部署。 ④ISV 门户：透过建构 ISV 门户，提供生态伙伴将应用开发完成后可以上架应用到云市场，供鼎捷生态客户进行购买使用并进行授权订单帐务管理等。帮助生态伙伴构建基于鼎捷生态体系的解决方案，共同为鼎捷大生态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共赢。 ⑤云市场：提供丰富的解决方案及应用，让生态伙伴及公司开发团队进行应用上架及提供服务，让企业用户及使用者依需求在公司云市场进行在线购买企业应用或专业服务及开通，并有多元化支付方式供用户选择及进行后续应用授权及使用。
服务	为客户提供集合软硬件、数字化产品、	企业运维服务云是以运营为中心，安全中心、服务中心以及集

云	安全领域、OT 领域的统一监控、预警、运维、服务流程管理的一体化运维解决方案。 帮助企业及 ISV 伙伴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服务效率，保障数字化软件稳定运作。	成中心为基础，提供了对于运维管理、服务管理、数据管理的能力，为企业的信息化提供保障。
---	---	---

通过上述研发投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的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未来架构如下图所示：



IaaS 层：公司无需构建机房以及服务器，而是通过华为云、微软云购买云端的设施对应的 CPU、内存、流量等服务，华为云、阿里云、微软云等云服务厂商可为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提供稳定的 IaaS 服务，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PaaS 层：在云服务厂商的基础上构建软件开发运行环境，构建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数据中台、知识中台等子中台所组成的企业级 PaaS 平台。同时技术开发平台将供公司内部及外部的 ISV/企业的开发者使用，使开发者可以更简单的方式构建数智驱动的应用。PaaS 层将保障运行程序的可靠性，高效性，安全性，让开发者的程序可以稳定运行。

SaaS 层：基于 IaaS 层、PaaS 层，将构建面向最终用户的 SaaS 层应用，并在云端运行，公司的客户不需要在本地部署机房与服务器。同时，公司针对 SaaS 层提供的服务，还会根据客户的使用需求提供公有云、私有云等部署方式。

2、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该募投项目的技术可实现性

（1）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

公司具备工业软件应用、云平台研发的技术，公司自 1983 年开发出第一套 MRP 产品以来，依靠服务制造业客户的积累逐渐形成了完善的 ERP 产品布局。在客户规模方面，公司具有专门服务从大型及特大型企业到小微企业的 ERP 产品，形成了对客户企业规模的全覆盖。在完备的 ERP 产品线之外，鼎捷数智的软件产品拓展至 ERP II 阶段，提供企业流程管理 BPM、商业智能管理 BI、人力资源管理 HR 等模块，完善 ERP 系列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领域已全面覆盖工业软件的四大类别，包括研发设计类、数字化管理类、生产控制类及 AIoT 类，同时持续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信息前沿技术，持续推进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原生底座的研究升级，拓展数智驱动的 AI 应用，基于深厚的行业（技术诀窍）Know-How 持续推动 AI 在企业应用领域的场景落地，有效助力企业数智化转型进程。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技术的自主可控与持续创新是公司“智能+”战略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研发投入，深化数智驱动领域的技术突破，为业务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中国大陆主要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合计拥有中国大陆以外专利 166 项，其中 150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设计（外观设计）专利，11 项为新型（实用新型）专利。

（2）发行人具备优秀的人才储备

另外，公司具备研发人才建设优势，公司在多年的数字化建设实施服务中，培养出了大量在半导体、消费零售、装备制造、电子电器等各行业和在集团管控、财务管理、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设备管理等各业务模块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人才团队。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674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比重达 33.72%。此外，公司通过与知名高校、研究机构以及业界领先企业的合作，重点引进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并积极与复旦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发 AI 课堂，打造了一支兼具专业能力与创新精神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通过举办“雅典娜杯”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积极探索“以产带教、以教促产”

模式实践，推动数智创新。

整体来说，公司在国内企业数字化建设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具有丰富的人才、经验和技术储备，公司的综合实力也是本项目实施可行性的根本保障，因此，公司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实力且本次募投项目具备技术可实现性。

此外，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研发失败的风险，具体如下：“本次募投项目平台项目研发部分是在公司原有平台研发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同时增加场景化应用开发，丰富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的技术迭代要求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如公司产品研发进展缓慢，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调整，或市场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或无法快速按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及技术可实现性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本次募投研发投入部分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研发投入部分对应研发进展及技术可实现性如下表所示：

模块	研发进展概述	技术可实现性分析
智驱中台	已完成知识地图封装、实时数据感知决策路径规划；UI 组件建设初步实现自动 UI 生成；AI 时序预测应用上线，LLM 智能助理功能已验证。	技术实现难度较高，但关键技术（知识图谱、时序预测、LLM 应用）已有成熟技术方案，目前进展顺利，逐步规模化应用有技术基础保障。
开发平台	基础工具已上线服务内部应用开发，生态验证顺利进行，ISV 初步合作效果良好，预计 2025 年初量产验证。	零/低代码开发技术已较为成熟，配套生态（高代码扩展、生命周期管理）也有成熟案例，落地技术路径明确，整体技术可实现性高。
智能入口	公司内部软件集成完成，14 套 ERP 单点登录实现，跨系统任务归集，低代码职能门户配置已上线，安全认证增强。后续将进一步扩展客户使用的其他主流软件集成。	技术实现难度中等，目前进展良好。底层集成及单点登录技术成熟，低代码配置和 AI 推荐已有行业成熟方案，后续扩展客户主流软件集成的技术路径明确可行。
技术平台	已建立分布式运行平台、中间件和数据采集平台，后续将进一步研发拓展平台	云原生基础设施（容器、微服务）与中间件服务已广泛应用于大型平台，技术实现路径明确，风险低。

模块	研发进展概述	技术可实现性分析
数据中台	已初步实现制造业数据中台建设，多源数据接入、数据标准、数据加工与数仓建设已完成，数据 API 服务化初步落地；数据可视化、问数工具验证成功。	数据中台技术较成熟（数据治理、BI 工具），敏捷问数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已有成熟的第三方方案，技术路径清晰，全面落地实现性高。
知识中台	基础架构及智能问答产品（ChatFile）上线验证成功；生成式搜索、智能文档产品已进入验证阶段；智能报告服务开发中。	基于大模型、NLP、RAG 技术方案已有明确技术路径，核心技术（语义理解、生成式 AI）已广泛验证，技术可实现性强，后续应用推广的技术风险较低。
生态社区	云市场、ISV 门户基础建设完成，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中，2025 年计划数智运营中心建设。	云市场平台和 ISV 管理系统已有成熟行业实践，技术门槛较低，整体技术实现风险较小。
服务云	已完成基础功能上线及老客户支持，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客服 2024 年上线，2025 年将持续优化。	在线客服与工单系统技术成熟，大模型智能客服技术路径清晰（RAG、LLM 技术），且已有第三方广泛应用案例，技术实现性非常高，风险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建设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智能入口、数据中台、知识中台、互联中台、技术平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打造新一代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从而增强发行人在工业软件业务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服务能力，并具备明确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此外，发行人具备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本项目的研发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后续将沿着立项时的研发目标进一步进行研发，同时各大研发模块的技术可实现性已经较高，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

（二）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因相关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采购方面，公司分两种情况进行采购，以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为主，自行备货采购为辅。对于常规软硬件采购，公司每年会与相对固定的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对于客户要求的特殊外购软硬件采购，采购部门一般会从合格的供应商中选取 3 家以上供应商通过采购程序选取一家供应商。同时，审批流程按金额从低到高进行审批，需要权限也由低到高审批，

并在采购过程中保留电子单据。销售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主要通过构建营销与销售网络体系、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公司新客户的来源包括公司自主发掘、合作软件厂商的推荐、同行业老客户的引荐等；而由于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具有长期性和不断派生性的特点，老客户也会产生新的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施需求，深耕老客户的新需求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点之一。

因此，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采购销售的模式特点，发行人为防范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如下：

序号	措施	主要内容
1	《供应商入库评估办法》	《供应商信息表》中，《廉洁承诺书》及《代理/授权资质》需加盖公章；供应商编号建立完成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廉洁承诺书》上传至系统留档
2	《销售类采购管理办法》	需求部门需在发起品号申请前进行报备，说明本单毛利及指定供应商的原因。对于公司已有集采渠道的外购品，指定供应商毛利应不低于公司集采毛利，否则不予接受。若有特殊情况，需加签至事业部分管副总裁方可交易。报备通过后，需求部门应向采购部门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外包类）、廉洁承诺书（盖章扫描件）及供应商联系方式
3	《非销售类采购管理办法》	潜在供应商数需大于等于 3 家，并提供三方比价表及拟签约厂商的廉洁承诺书（盖章扫描件）
4	《招采管理制度》	在招投标工作中禁止一切虚假招标、串标、抬标、骗标、围标、泄密、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
5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为个人、公司或第三人的利益，而有要求、约定、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馈赠、招待、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社会礼仪、习俗或公司规定允许的馈赠或招待，不受此限）
6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本制度所称舞弊，分为两类：一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二是指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或是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负责接收舞弊举报、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监督
7	《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	为确保销售业务的安全、高效，及时回收货款，减少坏账损失；确保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和准确制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防范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2025 年 4 月 2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5167 号《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措施处于有效执行状态。

2、是否存在因相关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是否存在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研发支出的具体建设内容、测算依据、未来拟研发方向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关于研发实力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实力情况、该项目的研发目标、主要研发内容、研发进展与技术可实现性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具备研发实力以及募投项目的技术可实现性；

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发行人防范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5、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及自查说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刑事记录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通过建设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智能入口、数据中台、知识中台、互联中台、技术平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打造新一代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从而增强发行人在工业软件业务领域的研发实力与服务能力，并具备明确的研发目标、研发内容，此外，发行人具备较为强大的研发实力，本项目的研发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后续将沿着立项时的研发目标进一步进行研发，同时各大研发模块的技术可实现性已经较高，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研发失败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措施且处于有效执行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情形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3766.42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在浙江省湖州市，拟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房产的方式实施。项目规划设计面积为 28700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学术攻坚楼和专家楼合计面积占比 40%，其他面积用于展示接待会议培训中心、配套办公区、商业活动等。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建设土地 53 亩为科研用地，另拟租赁相关规划用地 60 亩为林地。

本次募投项目尚在研发阶段，将通过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以数据驱动和知识封装为核心，实现全链路数智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软件服务相关收入将以新一代鼎捷雅典娜平台软件销售服务为基础。根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营业收入为 70124.70 万元，净利润为 19529.5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公告，将投资建设鼎捷智创芯基地项目。发行人 2023 年 7 月公告，将投资建设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511.33 万元、109091.00 万元、87301.94 万元和 57064.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2%、62.04%、47.85%和 39.1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易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为 84590.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目标产品、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对应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如何与公司原有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匹配度和关联性，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或服务。（2）本次募投项目与创芯基地项目、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是否为同一项目，如否，请详细说明三者的异同及目前最新进展，在已实施上述两个项目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研发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产品认证和客户认证流程、下游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才、专利、材料、设备等储备，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4）结合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等，说明募投项目销售的可实现性及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市场规律。（5）结合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报告期内业绩变动、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期其他项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结合项目用地计划，基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人均面积、具体用途，说明建筑面积是否与项目人员规模匹配，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如涉及园区厂房建设，列示具体厂房建设计划并说明是否仅自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是否符合项目用途，租赁林地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具体用途，

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是否符合林地保护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4条的相关规定。（7）结合业务发展等情况，说明营运资金缺口计算主要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并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预计未来大额资金支出、目前资金缺口、银行授信状况、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8）结合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和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9）结合发行人IPO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会计师核查（4）（5）（7）（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项目用地计划，基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人均面积、具体用途，说明建筑面积是否与项目人员规模匹配，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如涉及园区厂房建设，列示具体厂房建设计划并说明是否仅自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是否符合项目用途，租赁林地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具体用途，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是否符合林地保护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4条的相关规定。

1、结合项目用地计划，基地建设的设计规划、人均面积、具体用途，说明建筑面积是否与项目人员规模匹配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妙西镇 MFS01-16A-1 号地块），拟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房产的方式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捷数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所对应浙

(2023) 湖州市 (吴兴) 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3 亩。

“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概算以及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	4,038.03	3.99%	4,038.03	是
2	项目规划设计费用	1,790.74	1.77%	1,790.74	是
3	办公场所投资	26,811.68	26.51%	21,231.68	是
4	安装工程费	486.70	0.48%	-	否
5	设备购置费	5,682.03	5.62%	5,682.03	是
6	软件购置费	12,783.97	12.64%	12,783.97	是
7	研发支出	45,428.80	44.93%	20,000.00	是
8	预备费	859.38	0.85%	-	否
9	铺底流动资金	3,239.97	3.20%	3,239.97	否
合计		101,121.30	100.00%	68,766.4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主要包括了建设鼎捷数智化研发培训基地及平台项目研发两部分。其中鼎捷数智化研发培训基地部分建设总面积为 28,700.00 平方米, 计划建筑面积与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用途	具体功能
1	学术攻坚楼	9,000.00	8,216.43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的研发	研发
2	展示接待中心	2,500.00	2,456.26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的功能介绍与展示	营销展示
3	配套办公区	6,800.00	5,021.52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的日常办公	办公
4	会议及培训中心	2,000.00	2,012.69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相关的培训及会议	培训
5	专家楼	2,500.00	3,041.67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研发难点的攻坚与讨论	办公及研发
6	商业活动区	3,900.00	2,584.36	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的日常生活所需配套	配套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万元)	用途	具体功能
7	设备用房	2,000.00	1,079.99	用于整个用于“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场地内的设备存放	配套
8	其他	-	2,398.77	包括工程景观费用、停车场、山水塘处理费	配套
合计		28,700.00	26,811.68	-	-

经查询公开资料，近期软件行业中类似项目的人均面积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办公建筑面积 (平方米)	办公人数 (人)	人均办公面积 (平方米/人)
启明星辰 (002439.SZ)	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5,054.00	303	16.68
	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项目	7,504.00	368	20.39
中科星图 (688568.SH)	GEOVISOnline 在线数字地球建设项目	28,000.00	1,500	18.67
熙菱信息 (300588.SZ)	研发中心及产业实验室项目	3,624.00	164	22.1
安恒信息 (688023.SH)	信创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00.00	600	23.33
	新一代智能网关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9.86	175	22.86
平均值				20.67
本次募投		18,300.00	594	30.81

“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涵盖了研发、培训、展示以及配套资源等多种功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人均面积为 48.32 平方米。但是综合考虑公司日常办公（不含展示接待中心、会议培训中心、设备用房、商业活动区等）用途，则实际办公面积为 18,300 平方米，人均面积 30.80 平方米。此外，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会包含对外培训、展示功能，园区内的实际人数也将超过募投项目定员的 594 人，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缩小，整体来说与项目人员相匹配。

2、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如涉及园区厂房建设，列示具体厂房建设计划并说明是否仅自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建设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提高用地的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整体用地面积约为 53 亩且自行建设，可规划更多的办公面积，更高效地使用取得的用地。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地点在上海、南京、北京和广州等一线城市，上述地区的场地和人工等各类成本总体处于全国较高水平，同时，在既往经营过程中，公司研发及办公场地较为分散，各环节调度成本较高，不利于公司统一规划管理，影响经营效率提升。其他软件行业类似项目实施地点均在国内一线或者准一线城市，土地的稀缺性较强，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涉及研发中心的项目多以直接购买商用办公楼为主也会导致人均的面积较低的情况。

（2）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在产品设计、软硬件开发、测试验证、生态适配、技术支持与新一代工业软件的培训都将面临着一定规模的增长。结合公司未来研发与办公活动相来进行整体规划，公司募投项目拟于拿地后自行建设，在规划使用面积时会地尽其用，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开发更多的使用面积，不仅仅可以满足现阶段的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使用，也可以为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避免公司未来因经营场所规模较小从而限制公司的发展。

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的研发培训基地部分涉及园区的建设，建设的具体规划详见上文，包含了学术攻坚楼、展示接待中心、配套办公区、会议及培训中心、专家楼、商业活动区、设备用房等区域。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公告》，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出资，用于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的整体开发与运营。本项目全部自持自用，不涉及将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相关房产对外出租或出售，亦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综合性较强，考虑到该募投项目未来包括研发、培训、展示功能，培训、展示期间园区内人员数量增加，实际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本次在湖州市吴兴区自行拿地建设可以进一步的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并且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支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筑面积与项目人员规模具有匹配性，相关建设具有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本项目全部自持自用，不涉及将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相关房产对外出租或出售，亦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

发、经营及销售。

3、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是否符合项目用途，租赁林地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具体用途，是否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是否符合林地保护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4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约53亩，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为：研发建设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开发平台、智能入口、技术平台、数据中台、知识中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为一体的新一代数智化平台，支持企业和ISV（独立软件开发商）；同时通过建设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提供从项目研发到发展平台生态系统的全面支持及服务，用于公司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和开展面向内外部人员的全方位、多层次产品使用培训，以支持公司未来市场的发展，共同打造鼎捷数智化生态体系。

根据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约113亩，其中建设用地约53亩，拟建设以智驱中台为核心，搭配开发平台、智能入口、技术平台、数据中台、知识中台、生态社区和服务云来支持企业和ISV（独立软件开发商），打造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及研发、培训基地，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开发的能力。”综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符合项目用途。

2024年4月20日，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甲方）、湖州鼎捷（乙方）和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丙方）签订的《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流转土地的状况、流转方式、面积	甲方将楂树坞村民小组中相关农户位于吴兴区妙西镇树坞村范围的土地约112.96亩（具体面积、位置经第三方测量并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四至总界限图为准）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合理使用

2	流转期限	流转经营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国家规定的本次承包期到期之日，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3	流转价款与支付方式	1、土地流转费按林地 59500 元/亩为标准包干，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及水面按 71500 元/亩为标准包干，以上费用中包括但不限于流转土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除房屋外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及村工作经费等费用； 2、根据最终结算，59.15 亩（总范围 112.96 亩，已供地 53.81 亩）流转范围内，共有林地 49.12 亩（59500 元/亩）计 2922640 元，耕地、园地、建设用地及水面 10.03 亩（71500 元/亩）计 717145 元，流转范围的所有坟墓 40 穴，搬迁费用为 360000 元，以上合计 3999785 元，该总额包括本协议约定流转土地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已按合法程序取得本协议流转土地的处分权，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且根据相应授权或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权限行使相关权利，确保土地经营权流转合法且不存在瑕疵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流转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乙方在取得相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施工许可等合法手续后，方可依法进行项目相关施工建设
6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确认甲方拥有本协议规定的流转土地的所有合法权益；并保障乙方拥有本协议规定的流转土地的所有合法权益，任何相关及非相关方涉及本协议约定之流转地块的权益纠纷由甲方和丙方负责解决，解决不成，对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和丙方承担； 2、土地流转经营权到期后，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优先为乙方继续取得本合同所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土地承包流转的单价不高于同期吴兴区内平均流转单价

发行人租赁的林地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根据《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流转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公司对上述林地的实际用途为绿化、景观。该土地流转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应当遵循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及情况分析如下：

类型	相关依据	审批核准程序	情况分析
国有建设用地 53.81 亩（约 3.5875 公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1）2023 年 6 月 16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因实施妙西镇 MFS-01-16A-1 号地块建设项目，拟征收杨家埠街道（西塞村 3 组）农民集体所有妙西镇（楂树坞村 4 组）、土地 3.5875 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2）2023 年 8 月 15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主要内容为合计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林地 3.5875 公顷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等； （3）2023 年 9 月 25 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获得省政府同意征收的浙土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305)A[2023]-0018 审批意见： (4) 2023 年 10 月 10 日，潮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对 3.5875 公顷土地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进行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3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林业局出具浙林地许长[2023]223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林地 3.5875 公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有审核审批权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抄送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招标投标法》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后，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出让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中标人、竞得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或者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时间，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 2023 年 11 月 27 日，湖州鼎捷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 (2) 2023 年 12 月 1 日，湖州鼎捷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潮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2023 年 12 月 20 日，湖州鼎捷取得浙（2023）潮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受让人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59.15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 相应授权或会议决议：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公司项目范围相关的村民、植树坞村三组与妙西镇植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交回协议》，将名下公司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交回给妙西镇植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久归妙西镇植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 3 月 13 日，植树坞村三组召开会议并出具《关于植树坞村三组会议纪要》，三组村民均同意签字并捺印。 (2) 发行人与潮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植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潮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一) 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未发生因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4 土地问题相关规定与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对照如下：

(1)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如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为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办理出让手续并缴纳出让金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涉及划拨用地但是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法规要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对照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收购资产，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53.81 亩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该条不适用。

(2) 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出租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租赁合同，重点关注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租期、租金及到期后对土地的处置计划；重点关注出租方是否取得了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向发行人出租土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对照情况：发行人租赁的林地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但依据谨慎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土地主要为林地，使用年限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流转经营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3,999,785 元，该总额包括协议中约定流转土地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土地流转经营权到期后，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法定程序优先为发行人继续取得本合同所载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土地承包流转的单价不高于同期吴兴区内平均流转单价。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按合法程序取得上述流转土地的处分权，具备签订流转合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土地实际用于绿化、景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将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给发行人的情形。

（3）募投项目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应当披露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并有切实的措施保障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所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流转的集体建设用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存在募投项目用地不符合国家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政策的情形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对照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本条不适用。

发行人租赁的林地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但依据谨慎原则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应当遵循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及情况分析”，发行人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59.15 亩，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土地法规，募投项目符合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

（4）如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对照情况：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获得省政府同意征收的浙土字(3305)A[2023]-0018 审批意见等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

（5）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募投项目用地涉及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审慎发表意见。

对照情况：2023 年 12 月 20 日，湖州鼎捷取得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该条不适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符合项目用途，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53.81 亩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林地的具体用途为绿化、景观，本次配合募投项目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59.15 亩，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土地法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与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其中涉及林地部分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核准程序，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4 条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 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1、IPO 及以后历次融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或项目延期等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上市，上市后不存在其他融资情况。根据《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用于“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1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22,493	2015 年 7 月 31 日
2	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	21,172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51,665	-
----	--------	---

（1）第一次变更及延期

201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部分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及客户产业的布局调整将计划变更为：①将ERP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2,493万元变更为19,665万元，并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②变更“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地点与内容，集中于上海选址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9,172万元变更为32,000万元，并延期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部分内容及延期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1	ERP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19,665	2016年7月31日
2	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	32,000	2016年7月31日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合计		51,665	-

（2）第二次变更及延期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计划变更为：①变更“ERP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4,500万元用于对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资，通过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公司资源互联、重组、再利用的云平台服务项目，推进公司“一线、三环、互联”战略的发展。并将ERP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实施周期从2016年7月1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运维服务中心平台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加投资。为结合工业4.0智能制造的趋势浪潮，以及契合互联网时代下的全渠道零售业推进ERP的客户使用效益，公司聘请各领域且专业的设计规划与施工团队进行整理规划、设计和装修，故拟在原有预算方案下，变更“ERP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6,000万元额度，对“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

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加投资，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32,000 万元增加到 38,000 万元，并将该项目实施周期从 2016 年 7 月 1 日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完成日期
1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9,1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	38,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4,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1,665	-

（3）第三次延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对应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周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对应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IPO 对应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2、前次募投项目调整、变更、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1）第一次变更及延期

发行人调整“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的原因主要为互联网与移动运用等都已产生创新性与跳跃性的变化，而 ERP 产业同时也面临转型的关键点，原有的投资计划已无法贴切与满足现在的竞争环境与效益，故对项目投

资金额及完成时间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调整和变更“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原因主要为市场及客户等客观因子已发生结构性变化，考量资源的有效整合、客户与市场的接近支持程度、内部人员的管理效能、以及管理成本的降低等因素，同时公司现在于上海市闸北区的办公空间属于租赁房产，面积约在 7,821 平方米，每年租金约在人民币 850 万余元。受限于租赁性质，办公空间不仅没有扩建的空间，空间规划与使用上也不合适本公司营运的需要。故对项目实施地点、投资额度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

（2）第二次变更及延期

发行人变更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4,500 万元用于对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资，变更“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6,000 万元额度，对“运维服务中心平台扩建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加投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自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实施以来，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新一代中大型 ERP 产品 E10，同时，2015 年 7 月发布针对大型、大型集团以及超大型企业，融合互联网+工业 4.0 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T100，已基本完成对 ERP 产品的升级换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原 ERP 软件系列产品升级项目进行变更。

②届时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国家提出的《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和《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规划指引下，未来企业间的互联化电子商务和产业服务平台的发展将开始迅速的发展，发行人作为企业客户的最优管理方案和运营价值提供商，更应抓住此次发展机遇。发行人拟策略性的投入企业间互联网服务的产品与市场的发展，积极布局集团的“一线”、“三环”、“互联”的整体战略。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制造、零售类企业以及与之提供资源配套供应企业，提供智能互联云平台的经营与服务，前期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本次对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注资，可以有效的缓解其资金需求，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③本次对运维服务中心平台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增加投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形象，提升公司营运总部的潜在商业价值，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从而加速构造产业聚集效应，符合公司的长远可

持续的发展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第三次延期

发行人将“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为：智互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为公司重要的战略转型投入，公司在积极探索转型的同时也积极把控经营风险，谨慎投入资金，将视其实际运营情况动拨。

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的三次调整、变更主要受到行业变化转型的影响，为提供资金利用率，发行人对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周期等进行了调整，具有合理性。

3、是否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1）第一次变更及延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部分内容及延期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第二次变更及延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第三次延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上市，上市后不存在其他融资情况。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成交确认书》《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浙（2023）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41997 号《不动产权证书》等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文件；

2、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调整、变更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网站，查阅近期软件行业中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类似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投资协议书》《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文件/公告；

5、查阅浙江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6、查阅《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7、查阅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楂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鼎捷数智项目范围相关的村民、楂树坞村三组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交回协议》等文件；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查阅发行人本次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10、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11、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历史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公告等信息，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改变或项目延期相关的三会审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鼎捷数智化生态赋能平台”项目的综合性较强，考虑到该募投项目未来包括研发、培训、展示功能，培训、展示期间园区内人员数量增加，实际人均办公面积将进一步减少，公司本次在湖州市吴兴区自行拿地建设可以进一步的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并且可以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支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筑面积与项目人员规模具有匹配性，相关建设具有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本项目全部自持自用，不涉及将生态赋能研发培训基地相关房产对外出租或出售，亦不涉及住宅类或商业类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符合项目用途，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国有建设用地 53.81 亩已签订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发行人租赁林地的具体用途为绿化、景观，本次配合募投项目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59.15 亩，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履行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决策程序、流转所履行的土地主管部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土地法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的。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与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植树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其中涉及林地部分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核准程序，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4 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上市，上市后不存在其他融资情况。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多媒体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业务培训；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多个长期股权投资对象，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1482.91 万元，包括对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岭鼎捷）等 9 家主体的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00.00 万元，为对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行云）的投资，发行人认定以上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包括对温岭鼎捷、扬中行云的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及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3）发行人是否存在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说明业务开展是否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规定。（5）相关科目为对外投资的，详细说明投资对象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等情况；对外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

资标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的，结合该投资标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时点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说明是否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及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存在互联网相关业务及经营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的相关定位：

① “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② “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③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

④“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综上，平台经营者的特点是交互的“第三方”，平台内经营者的特点是通过“第三方”参与，通过自建网站的经营者不属于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拥有的主要自有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网站

序号	运营主体	域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首页网址	主要功能/用途	审核通过日期	是否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发行人	digiwin.com.cn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	无	域名保留	2024/10/9	否
2	发行人	digiwin.com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6	www.digiwin.com	公司官网	2024/10/9	否
3	发行人	digiwincloud.com.cn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8	www.digiwincloud.com.cn	鼎捷雅典娜官网	2024/10/9	否
4	发行人	digiwinchina.com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9	无	域名保留	2020/2/25	否
5	发行人	digiwincloud.com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0	www.digiwincloud.com	鼎捷 METIS 官网（雅典娜海外版）	2024/10/9	否
6	南京鼎华	digihua.com	苏 ICP 备 2022000537 号-1	www.digihua.com	南京鼎华官网	2022/1/6	否
7	南京品微	pwsmart.com.cn	苏 ICP 备 19046346 号-1	www.pwsmart.com.cn	南京品微官网	2019/8/29	否
8	易思达	eastarsoft.com	粤 ICP 备 19145369 号-1	www.eastarsoft.com	易思达官网	2022/5/17	否
9	智互联	zhilink.com	粤 ICP 备	www.zhilink.com	智互联官网	2023/5/10	否

			16055979 号-3				
10	鼎新数智	-	-	a1.digiwin.com	鼎新 A1 商务应用云官网	-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的自有网站系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官方网站，为自主运营且主要用于域名保留、企业宣传及产品介绍，不属于提供“交互”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②APP、小程序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类型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发行人	企业云导航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5A	APP	移动端办公平台	否
2	发行人	企业移动导航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6A	APP	移动端办公平台	否
3	发行人	鼎捷雅典娜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7A	APP	移动端办公平台	否
4	发行人	售后云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3A	APP	售后云 APP 端	否
5	发行人	鼎捷软件试验室管理小程序（现名为鼎捷智造云）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1X	小程序	体验流程行业 PLM 场景	否
6	发行人	鼎捷云设备售后服务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2X	小程序	售后云微信小程序端	否
7	发行人	发运签收（现名为鼎捷云飞鸽）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3X	小程序	移动办公应用	否
8	发行人	鼎捷税 easy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4X	小程序	查询及办公	否
9	发行人	掌上易飞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8X	小程序	移动办公应用	否
10	发行人	掌上易助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19X	小程序	移动办公应用	否
11	发行人	鼎捷渠道平台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0X	小程序	客户报备功能	否
12	发行人	天枢视物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1X	小程序	提供自主厂勘调研分析服务，2024 年 9 月停用	否
13	发行人	捷易销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2X	小程序	提供品牌报价、订货、售后等服务	否

14	发行人	鼎捷的授权主体（现名为鼎捷数智）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4X	小程序	公司员工电子名片	否
15	发行人	鼎捷供应链协同平台	沪 ICP 备 10010150 号-25X	小程序	提供采购/销售业务的信息协同	否
16	发行人	E 流通微商城	-	小程序	内部产品开发及测试用，2019 年 1 月停用	否
17	发行人	鼎捷软件投资者关系	-	小程序	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投资关系记录表等公告	否

如上表所示，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小程序均为发行人自主运营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售后服务等需要，不属于提供“交互”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③微信公众号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1	发行人	鼎捷生态	为公司生态伙伴提供生态资讯，产品最新动态；为生态伙伴提供能力认证、成绩查询通道	否
2	发行人	鼎捷智造	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前沿动态、标杆经验、产业政策、行业干货等知识分享平台	否
3	发行人	鼎捷	公司品牌形象、产品服务等的对外宣传平台窗口	否
4	发行人	鼎捷 ERP 管理软件	2021 年 1 月停用关闭	否
5	发行人	鼎捷服务	对外宣传产品资讯、发布放假公告等内容；提供客户售后服务，支持客户在线提交案件	否
6	发行人	鼎捷流通	公司流通相关资讯内容，包括案例、市场活动等	否
7	发行人	鼎捷出海	提供公司东南亚在地服务与出海快讯	否
8	发行人	鼎捷甄选	提供公司数据安全方面的资讯与干货	否
9	发行人	鼎捷品牌营销数智化	公司品牌营销公众号端，提供品牌营销移动端功能	否
10	发行人	鼎捷数智服务号	推送参会提醒，号内推文主要宣传公司产品功能、制造业热点资讯等	否

如上表所示，微信公众号均为发行人自主运营且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业务资讯等需要，不属于提供“交互”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

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综上，公司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为自有网站、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及产品介绍、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售后服务等，不属于提供“交互”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①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要从事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构建营销与销售网络体系、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在销售网络方面，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中国、越南、马来西亚及泰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可比公司主要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7.SZ）等。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公平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规，采用行业普遍的商业模式合法经营，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②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商品

的价格、限定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况，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而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4 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13.73 万亿元；2025 年 1-3 月全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 31,479 亿元，软件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067.29 万元、42,346.24 万元。占当年度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的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经逐一对比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

3、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具体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智技术服务、自研数智软件产品和数智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三大类型，终端客户主要为非个人用户。发行人及子公司亦未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基于发货售后、产品用户服务等需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网站、APP及小程序中，涉及获取个人信息（登录用户名、手机号等）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获取方式	获取的个人数据主要内容	获取个人信息主要用途	涉及的服务对象	存储地点
digiwincloud.com.cn	需使用手机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	登录网站时验证用户身份	注册用户	阿里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云设备售后服务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1、设备用户信息是设备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和手机号 2、售后人员的用户信息来自于鼎捷云-售后云产品账号信息（账号、密码）	1、用户登录设备用户端时验证用户身份 2、用户登录售后人员客户端时验证用户身份	1、售后云提供的设备用户端的使用者 2、售后云的用户	阿里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税 easy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用户信息来自于鼎捷 HR 系统中员工信息（手机号）	登录鼎捷税 easy 站点时验证用户身份	鼎捷 HR 系统客户家员工	公司内部鼎捷 HR 系统服务器上数据库
掌上易飞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	登录掌上易飞小程序时验证用户身份	易飞 ERP 客户家员工	阿里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掌上易助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	登录掌上易助小程序时验证用户身份	易助 ERP 客户家员工	阿里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渠道平台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	登录鼎捷渠道平台小程序时验证用户身份	鼎捷渠道生态伙伴、代理商相关人员	公司内部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供应链协同平台	需使用微信账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获取的微信号及填写的手机号	登录鼎捷供应链协同平台时验证用户身份	鼎捷流通服务企业及企业上下游的客户或供应商业务相关人员	阿里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智造云	需使用用户名/手机号登录	注册用户时填写的用户姓名、公司全称，部门，手机号码	用于登录鼎捷智造云时验证用户身份	对外线下活动客户	华为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云飞鸽	需使用鼎捷云雅典娜产品-供应天眼账户登录	用户信息来自于鼎捷云雅典娜产品-供应天眼账户信息（账户、密码）	用于登录鼎捷云飞鸽小程序平台	鼎捷云雅典娜产品-供应天眼的用户	华为云服务器上数据库
鼎捷软件投资者关系	需使用微信账号登录	机构投资者登录时获取的名片信息（姓名、手机号）；个人投资者登录时获取的身份证信息	用户登录时验证用户身份，以便于参加机构交流会	公司投资者	公司内部服务器上数据库
a1.digiwin.com	需使用手机号登录	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用户姓名、手机号、邮箱	登录网站时验证用户身份	注册用户	微软 Azure 云服务器上数据

					库
--	--	--	--	--	---

注：鼎新数智运营的鼎新 A1 商务应用云官网服务对象为小微企业，提供云端销售财务与智慧办公软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报告期内，鼎新数智通过鼎新 A1 商务应用云官网 a1.digiwin.com 存在少量个人销售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客户基于其自身需求通过鼎新 A1 商务应用云官网 a1.digiwin.com 购买产品。且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0.1%。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通过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形。发行人基于登录网站或小程序平台、售后服务需要和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身份认证等原因在上述自有网站、小程序之中采集个人数据，属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访问用户的自愿授权，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上述数据收集后存储在公司内部服务器、阿里云服务器、华为云服务器和微软 Azure 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库，且未用于上述需求以外的其他用途。该等信息不用于上述主体正常经营管理开展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自有网站、小程序涉及获取个人信息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非个人用户，发行人基于登录网站或小程序平台、售后服务需要和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身份认证等原因在上述自有网站、小程序之中采集个人数据，属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访问用户的自愿授权，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上述数据收集后存储在公司内部服务器、阿里云服务器、华为云服务器和微软 Azure 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库，且未用于上述需求以外的其他用途。该等信息不用于上述主体正常经营管理开展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主要自有网站、

APP、小程序已进行 ICP 备案，无需取得其他相应资质，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持有住宅、商业用地、商业房产等，如是，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持有任何住宅和商业用地，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业房产及取得方式和背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 用途	取得方式 和背景
1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62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101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44、1145	569.39	办公、 特种 用途 （车 位）	购置房屋 用于办公
2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81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102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46、1147	599.66		
3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82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103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48	521.77		
4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4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104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49	558.10		
5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903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201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59	526.27		
6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85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202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60	556.54		
7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905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203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61	521.77		
8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9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204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73	558.10		
9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8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301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174	526.27		
10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7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302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15	556.54		
11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3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303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16	521.77		
12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61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304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17	558.10		
13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77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501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3	526.27		
14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63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502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4	556.54		
15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79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503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5	521.77		
16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907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504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6	558.10		
17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60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601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7	526.27		
18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56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602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8	556.54		

19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884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603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39	521.77		
20	发行人	沪（2024）静字不动产权第 014900 号	江场路 1377 弄 7 号 2604 室及 29、30 号地下 1 层车位 1240	558.10		
21	广州聚智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8193 号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 1801 房	938.1681	办公	购置房屋用于办公
22	广州聚智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8192 号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 1901 房	938.1681	办公	
23	绍兴数智商务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546 号	云东路 333 号（中富大厦）1101 室	614.81	办公	购置房屋用于办公
24	绍兴数智商务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586 号	云东路 333 号（中富大厦）1102 室	475.08		
25	绍兴数智商务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545 号	云东路 333 号（中富大厦）1201 室	620.74		
26	绍兴数智商务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6547 号	云东路 333 号（中富大厦）1202 室	534.0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鼎新数智和鼎华系统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自有的土地、房屋，其主要用途为自用办公，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房产的方式和背景为购置/自建，主要用途为自用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亦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聚智，其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根据广州聚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聚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鼎捷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广州聚智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 1801 房、1901 房的自有房产出租给广州鼎捷且已租赁备案，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租赁，不涉及对外租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持有任何住宅和商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商业房产的方式和背景为购置/自建，主要用途为自用办公；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括“房地产开发”，亦不具备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条件或资格；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说明业务开展是否符合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涉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多媒体产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业务培训”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咨询策划服务 ；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市场营销策划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江苏鼎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设备、 多媒体产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印刷照排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鼎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设备、 多媒体产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技术开发、技

		术的信息咨询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不含限制项目）。”
4	鼎捷聚英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智互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系统的上门安装及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网络设备、多媒体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工厂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维修”，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98.81%股权。
6	捷茵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 广告设计、代理 ； 广告制作 ；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时间接持有其 70%股权。
7	南京鼎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时间接持有其 51.5796%股权。
8	苏州品芯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品微现时持有其 100%股权。
9	苏州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鼎捷数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智技术服务	21,994.60	51.94%	111,371.31	47.78%	115,216.05	51.72%	101,504.01	50.87%
自研数智软件产品	11,009.98	26.00%	66,235.28	28.42%	58,320.50	26.18%	57,682.16	28.91%
数智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	9,341.66	22.06%	55,460.70	23.80%	49,237.44	22.10%	40,334.26	20.22%
合计	42,346.24	100.00%	233,067.29	100.00%	222,774.00	100.00%	199,520.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及服务包括数智技术服务、自研数智软件产品和数智一体化软硬件解决方案三大类型。发行人实际业务开展不涉及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发行人未产生与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相关的收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形，亦无开展计划。

（四）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等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底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发行机构	风险等级	产品期限/开放时间	产品名	持有金额
国泰世华银行	R1	2025.3.20 至 2025.6.23	国泰世华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国泰海通证券	R2	每周二开放	海通期货周周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45.44
国泰海通证券	R2	每周五开放	海通资管金玉兰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国泰海通证券	R1	每周一、二、三开放	海通资管安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和低风险资管产品（风险等级在 R2 以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较短，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0 万元，为公司参与投资的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报表视角下，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母公司的联合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是否是财务性投资	业务或底层资产是否与发行人行业相关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广州黄埔智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否	是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否	是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与主业相关，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五）”之“2、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分析”。

（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台中租赁保证金	63.88
定期存单	150.40
长期票据	2,235.34
其他-退休金旧制	1,607.67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定期存款和与自身经营相关的其他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对外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拟继续出资金额	合计投资金额
------	------	------	---------	--------

投资对象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拟继续出资金额	合计投资金额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500	500	1,000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0 月	4,720	7,080	11,800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15	30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0	0	300

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信公小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该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3,501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持有其 7.41% 的份额，目前已实际出资 500 万元。2023 年 6 月，扬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基金正式名为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拟与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产融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东方鼎捷绿色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东方鼎捷绿色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绿色智造产业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1,800 万元，持有其 23.60% 的份额，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4,720 万元。2023 年 9 月，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基金正式名为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与河南震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谷远签订合资协议，共同设立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华认缴出资 30 万元，目前已实际出资 15 万元。持有

河南鼎华 15%的股份。河南鼎华主要销售公司 MES 产品。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十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十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5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不变，持股比例由 80%降至 53.33%，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更。2023 年 9 月 25 日，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鼎捷数智将其所持的部分未实缴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十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六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持有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未实缴 300 万元出资份额、2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关联方上海十夕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上海六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变更完成，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53.33%降至 20%，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五）”。

3、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判断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认定如下：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

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认定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中就类金融业务定义如下：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相关投资均为服务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或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高度相关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同时，即使按照最严苛的标准，将公司持有的全部联合营企业股权的账面价值（9,703.43 万元），以及全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8,145.44 万元）进行或有认定，其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仍仅为 8.16%。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较大”的概念应为超过 30%。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未开展类金融业务，相关财务报表科目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额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未有异常波动或偏离主营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所规定的财务性投资安排。

（五）相关科目为对外投资的，详细说明投资对象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等情况；对外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投

资标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的，结合该投资标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投资时点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说明是否涉及调减募集资金情形。

1、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列报科目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初始投资时点及金额	后续投资时点及金额（如有）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500.00	2023年6月投资500万元	-	7.41	500.00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15.00	2024年1月投资15万元	-	15.00	15.00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11,800.00	4,720.00	2023年10月投资4,720万元	-	23.60	4,607.81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300.00	2023年10月投资300万元	-	20.00	229.26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400.00	480.00	2023年3月投资480万元	-	24.00	621.96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800.00	2022年6月投资800万元	-	40.00	120.67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	4,500.00	2018年8月投资4,500万元	-	45.00	3,497.00
广州黄埔智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2018年8月投资500万元	-	50.51	388.62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625.00	625.00	2017年2月投资490万元	2021年11月追加投资135万元；2025年1月追加投资80.605万元	48.08	0
DSC CONSULTING SDN BHD	长期股权投资	49.00	49.00	2014年9月投资24.5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2018年6月追加投资24.5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49.00	223.12

注1：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为实缴出资的时点

注2：除DSC CONSULTING SDN BHD的认缴金额和实缴金额为马来西亚林吉特以

外，其余项目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注 3：公司 2025 年 1 月向中山龙鼎追加的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分析

公司对外投资与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均高度相关。通过相关产业投资，可增强发行人的各项产品和服务能力，可更好的满足制造业客户不同的需求，从而与客户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	与产业的结合性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基金主要投向先进制造、低碳环保、企业服务等科技创新行业，投资方向与鼎捷数智的生态合作伙伴及下游客户群体高度重叠。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围绕鼎捷数智的优质制造业客户，通过 ERP 系统创建数据资产平台，通过企业间的交易信息、物流信息、结算信息等构建交易画像及模型，佐证供应链贸易真实性，协助金融机构为该制造业客户的上下游提供在线供应链信息服务。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智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基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及智能制造领域，投资方向与鼎捷数智的生态合作伙伴及下游客户群体高度重叠。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对家居行业提供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并与公司共同打造家居行业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解决家居行业在智能制造方面的发展瓶颈。
DSC CONSULTING SDN BHD	主营业务为 ERP 软件销售及相关配套顾问实施服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主要投向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以及新制造领域，投资方向与鼎捷数智的生态合作伙伴及下游客户群体高度重叠，有利于发挥公司在业务及项目资源上的协同优势，继而实现投资与主营业务的高效联动。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绍兴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园的运营工作。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组建产业基金，投向鼎捷的生态伙伴和制造业客户群体。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合资股东的行业经验和市场资源，进一步扩大鼎华智能在河南的业务布局。

3、对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的投资标的进行进一步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中，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DSC CONSULTING SDN BHD、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实业投资。截至 2025 年 3 月底，除上述的实

业投资外，其它对外投资均为对基金出资，基金的主要投向系公司的生态合作伙伴及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下述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上海映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汽车高性能计算软件平台与自动驾驶软件产品的研发与服务，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	2023.7	907.02
2	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企业客户的数据中心和云计算提供安全、优化的应用交付解决方案	2023.11	1,000.00
3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 AMHS 全产业链设备和软件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024.6	1,000.00

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产业协同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1	上海映驰科技有限公司	看中其在汽车主机厂的资源及其产品存在与鼎捷数智协同可能性，符合鼎捷数智在产业链	沟通洽谈中	技术融合：映驰科技 EMOS 中间件平台采集智能汽车在行驶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可以与鼎捷数智 PLM 结合，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持； 市场协同：映驰科技客户集中于汽车主机厂，与鼎捷数智目标客户重叠，有利于交叉销售。
2	通明智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看中其在数据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和金融、政府、制造业客户资源，符合鼎捷数智在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	沟通洽谈中	数据安全协同：利用通明智云的安全引擎，有助于增强鼎捷数智现有 ERP、MES 等系统的数据安全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安全需求； 客户拓展：借助通明智云在金融、政府和制造业领域的客户资源拓展新市场，形成客户资源共享与交叉销售。
3	苏州新施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有助于提升鼎捷数智在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布局及影响力，拓展半导体领域客户资源与产品应用	沟通洽谈中	半导体产业链协同：新施诺主营半导体专用设备，与鼎捷数智在半导体行业软件应用形成产业链互补，有助于形成整体产业解决方案； 客户资源共享：新施诺客户集中在半导体行业，可以有效与鼎捷数智现有客户资源互相导入，促进业务规模提升； 技术与设备整合：软件与硬件的深度集成应用，增强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力。

(2)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下述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湖州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生产新能源电池核心材料（如钠电池关键材料），客户主要为新能源电池制造商及相关企业。	2024.6	2,000.00
2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提供机床辅机-排屑机、机床功能部件-拖链&装备部件、非机床-拖链的生产制造及排屑排液综合处理系统。	2024.6	1,000.00
3	杭州精麒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涵盖战略执行、财务经营管理、预算预测、AI 洞察功能等功能的一站式财务软件服务平台。	2024.12	610.00
4	上海适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整体解决方案。	2025.3	2,000.00
5	江苏福拉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显示、半导体领域的清洗、湿刻、去胶等湿法设备的生产制造。	2025.4	1,500.00

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产业协同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1	湖州英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进入新能源产业链关键环节，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业链上的整体布局，拓宽业务领域	已实现销售收入	产业链延伸：英钠公司生产新能源核心材料，与公司在新能源行业软件应用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联动效应； 新能源客户拓展：利用英钠公司客户资源，加强新能源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 数字化管理输出：公司可通过提供数字化管理和生产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英钠公司运营效率，树立行业典型案例。
2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善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制造领域的布局，扩大公司在高端装备市场的竞争优势	沟通洽谈中	技术协同：吉宝公司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鼎捷数智现有工业软件和解决方案形成有效补充，提升智能制造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市场扩展：通过吉宝在机床辅机领域的市场领导地位，有助于鼎捷数智进一步开拓机床制造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 产品联合开发：双方联合探索机床制造领域的数字化装备解决方案，构建该领域的智能制造整体服务能力。
3	杭州精麒科技有限公司	快速进入业财管理软件市场，完善鼎捷数智业财一体化产品布局，看好精麒的先进技术和产品优势，借助精麒	已采购精麒相关产品	产品协同：精麒的业务管理产品与鼎捷数智 ERP 有较高的互补及融合度，可联合打造精细化财务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复杂的财务管理需求； 区域市场协同：实现双方客户资源共享，提升客户粘性和持续开发潜在需求；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提升在高端制造业客户的渗透率。		运营协同： 在研发、销售、客户服务等多环节实现资源共享与成本节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品质。
4	上海适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看重适宇在汽车主机厂领域的产业资源和信息化需求，符合公司战略布局	沟通洽谈中	信息化协同： 通过投资锁定适宇公司的 ERP 与 PLM 信息化建设需求，目前双方正推进采购协议签署，确立鼎捷数智为唯一供应商； 市场拓展协同： 借助适宇公司在汽车主机厂领域的客户资源，提升鼎捷数智在汽车产业链上的市场占有率；
5	江苏福拉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拓宽公司在面板、半导体领域的产品线，增强上述领域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已签署合作备忘录	产品线整合： 福拉特公司在智能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产品与鼎捷数智现有解决方案可深度结合，强化鼎捷数智在装备领域的解决方案能力； 客户协同开发： 借助福拉特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加强鼎捷数智在显示面板、半导体领域的客户渗透和市场影响力。

（3）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下述投资：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杭州产融鼎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为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7	400.00

（4）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芯片制造技术、信息安全及物联网领域的多个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1	广州印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设计服务。	2019.4	100.00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能源、制造业企业的工控安全、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2019.6	1,333.00
3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料股份公司	主营业务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生产、节能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制造。	2020.1	1,500.00
4	广州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混合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涵盖通信和消费电子领域。	2021.1	190.00
5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以 SCADA 为主的工业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2022.1	1,000.00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6	广州三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激光切割装备及碳化硅切割设备的生产制造。	2022.6	500.00
7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2022.1	880.00
8	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电力行业及能源行业（电网、常规发电厂、核电厂、石油石化）的数字孪生与研发可视化解决方案。	2023.1	1,000.00
9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厂侧的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及厂务系统解决方案。	2023.6	1,000.00
10	宁波德玛必利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主机厂三电（电池、电机、电控）领域的产线解决方案。	2025.1	800.00

最终投资标的与公司的产业协同分析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1	广州印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助于抢占快速增长的传感器市场，发挥鼎捷数智在半导体产业链布局优势，增强整体方案竞争力并拓展市场空间	已实现销售收入	客户深度合作： 通过投资强化双方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稳定业务合作； 市场客户共享： 利用印芯在生物识别、无线光通信领域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新市场并扩大业务影响力； 技术联合开发： 开展技术深度合作，提升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2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抓住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机遇，增强鼎捷数智工业制造业领域解决方案的安全性和整体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拓展能源市场。	沟通洽谈中	技术与安全方案融合： 整合双方产品，提升智能制造领域工控安全防护能力； 联合市场开发： 共享双方客户资源，协作开发工业及能源市场，扩大整体市场份额； 协同技术创新： 共同开展安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制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3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借势光伏行业快速增长，拓展新材料应用领域，开发针对玻璃行业的高价值数字化及智能化方案。	沟通洽谈中	市场拓展协同： 利用亿钧耀能龙头地位，共同深化在玻璃及光伏市场的业务布局； 技术创新合作： 联合研发玻璃及光伏行业的智能化生产管理、能源优化等技术方案，提升鼎捷数智该领域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示范效应； 客户协同开发： 实现客户资源的深度共享，拓展高端客户群体。
4	广州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化公司在 IC 设计领域布局，扩大在半	沟通洽谈中	客户资源共享： 整合睿芯微客户资源，深入挖掘通信、消费电子领域市场；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导体产业的战略影响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技术与方案联合开发： 根据 IC 设计行业特性，双方共同研发该领域的解决方案，增强双方的方案竞争力； 产业链协同： 强化上下游合作，提升产业协作效率。
5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完善工业互联网产品体系，加强智能制造业务能力，扩展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	计划采购力控元通相关产品，正在对其报价进行评议	全面解决方案融合： 将力控元通 SCADA 系统与鼎捷数智现有的 ERP、MES 系统深度融合，构建工业互联网完整解决方案； 联合市场拓展： 利用各自客户资源协同开发国、内外工业互联网市场； 技术协同创新： 联合开发新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巩固技术优势。
6	广州三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提前布局新兴的超硬材料市场，抢占相关激光应用技术的市场先机，增强鼎捷数智产业链布局的完整性。	沟通洽谈中	长期战略合作： 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和市场开发关系，增强客户粘性； 市场拓展协同： 协同三义激光客户资源，迅速进入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链高端市场； 技术创新合作： 联合开展细分领域专项解决方案，满足市场需求。
7	浙江明磊锂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践鼎捷数智商投联动战略，利用明磊海外渠道和资源，提升公司全球化市场布局能力，强化海外市场竞争力。	已实现销售收入	国际市场协同： 共享明磊全球客户和渠道资源，共同加速鼎捷数智在欧、美等国际市场的布局； 产业链资源协同： 利用明磊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推动鼎捷整体解决方案的落地应用和市场推广； 联合品牌推广： 开展品牌联动，共同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
8	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深能源领域数字化布局，提升能源行业数据治理和工业互联网市场的竞争优势。	沟通洽谈中	数据技术融合： 结合鹏锐数据治理平台与鼎捷数智现有 PLM 系统，提供完整的能源行业研发及数据解决方案； 市场客户协同： 联合开发能源行业市场，实现客户资源共享； 技术方案创新： 共同研发能源工业数据可视化、智能化应用方案。
9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善制造业整体解决方案布局，提升能耗管理和智能化能力，增强客户服务价值。	已实现销售收入	整体解决方案融合： 将能迪公司的自动化及厂务系统与鼎捷数智的 MES、ERP 进行整合，提供更完整、高效的制造业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客户资源协同： 借助能迪现有客户资源，加速公司业务拓展；

序号	投资标的	持股目的	业务落地情况	协同性分析
				联合技术创新： 共同开发节能降耗与智能生产管理技术。
10	宁波德玛必利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入布局汽车制造产业，提升公司在汽车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份额和客户渗透能力。	已实现销售收入	方案深度整合： 融合公司 MES、WMS 与德玛自动化产线，实现汽车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方案； 联合市场开拓： 利用德玛客户资源，协同开拓汽车主机厂及新能源汽车市场； 技术协作研发： 共同开发汽车制造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强化技术竞争力。

相关基金对外投资的金额以其资本金为限，目前存在尚未投出的资金，具体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万元）	鼎捷数智认缴金额（万元）	已投出项目金额（万元）
扬中行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1.00	1,000.00	2,907.02
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1,800.00	7,110.00
上海鼎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400.00
广州黄埔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00.00	6,970.00

依据投资协议和相关主体的章程性文件，未来上述基金的投资对象均限制在公司产业相关的范围之内。

4、是否涉及募集资金调减

基于上述小问的分析，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涉及调减募集资金。

综上，发行人相关对外投资科目所涉投资对象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已完整披露。对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已结合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其与发行人核心业务的协同关系进行了充分说明，认定其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协同投资；投资标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已详尽披露其具体对外投资项目及与发行人的战略协同性，不具有财务性投资特征。上述投资虽然

部分发生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但由于均未涉及财务性投资，因此无需调减募集资金金额。

（六）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阅公司自有网站、APP、小程序涉及的 ICP 备案信息；

3、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微信应用程序等查询公司运营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5、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87.SZ）信息披露文件；

6、查询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2025 年一季度软件业运行情况》；

8、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购置合同；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0、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1、查阅发行人本次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1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信息；

13、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

1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对截至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

15、查阅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末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其最终投向、预期收益率及风险等级等要素；

16、获取发行人参股公司清单，梳理认缴与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等信息，并结合参股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投资目的，判断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涉及互联网相关业务为自有网站、APP（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非经营性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主要用于企业宣传及产品介绍、日常办公、业务开展、售后服务等，不属于提供“交互”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自有网站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经营，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非个人用户，发行人基于登录网站或小程序平台、售后服务需要和业务相关人员进行身份认证等原因在上述自有网站、小程序之中采集个人数据，属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必要环节，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未超过合理且必要的限度，且均来源于访问用户的自愿授权，符合一般商业习惯。上述数据收集后存储在公司内部服务器、阿里云服务器、华为云服务器和微软 Azure 云服务

器上的数据库，且未用于上述需求以外的其他用途。该等信息不用于上述主体正常经营管理开展以外的其他目的，遵循了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主要自有网站、APP、小程序已进行 ICP 备案，无需取得其他相应资质，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持有任何住宅和商业用地，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商业房产的方式和背景为购置/自建，主要用途为自用办公；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包括“房地产开发”，亦不具备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条件或资格；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是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际从事教育培训和文化传媒业务的情形，亦无开展计划。

4、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结合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对相关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进行了说明及分析。

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更新事项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从“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更新为“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5166 号《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5167 号《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

下简称“《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特就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本次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2）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1,956.33 万元、12,167.69 万元和 13,771.4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631.8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2.08%、

32.75%、31.34%和 30.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92.00 万元、10,818.31 万元、4,992.60 万元和-14,124.14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工业富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工业富联《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表及自查说明。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根据工业富联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工业富联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	7,293,115,611	36.7247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364,680,127	21.9785
3	Ambit Microsystems（Cayman）Ltd.	1,902,255,034	9.5789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5,887,159	8.2376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597,861,110	3.010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4,680,162	2.5917

7	Argyle Holdings Limited	327,104,697	1.6471
8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247,590,604	1.2468
9	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155,355,705	0.7823
10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117,579,159	0.5921

（二）根据发行人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工业富联	39,971,265	14.73
2	香港 Top Partner	18,912,242	6.9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4.24
4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7,620,951	2.8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2,722	1.81
6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0,000	1.5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49,940	1.05
8	张永辉	2,500,000	0.9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1,200	0.87
10	陈少敏	1,917,078	0.71

注：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工业富联、香港 Top Partner、新蔼咨询、孙蔼彬、叶子祯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684,02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36%。其中，孙蔼彬持有新蔼咨询 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等信息披露文件；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基本情况;

(3) 查验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以来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2025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完成, 共计归属 188.64 万股。因上述归属股份系来源于定向增发方式, 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88.64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950.643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7,139.2830 万元, 公司总股本由 26,950.6430 万股增加至 27,139.2830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需办理市场登记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备案程序。

四、发行人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本次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2)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查阅发行人《2024 年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信息;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

(5)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的自查说明。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520.43 万元、222,774.00 万元、233,067.29 万元和 42,346.24 万元，均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3）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4）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4 年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工业富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工业富联《2024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6）查验发行人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并抽查财务凭证。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 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为工业富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变更如下：

1、主营业务、持股比例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LEAPSY INTERNATIONAL LTD	管理服务	工业富联持有 65%的股权
2	深圳宇博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软件开发	工业富联持有 65%的股权
3	宇博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工业富联持有 65%的股权
4	富联裕康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机械设备	工业富联持有 100%的股权
5	FII AMC MEXICO, S. DE R.L. DE C.V.	电子组件、主板，计算机、服务器	工业富联持有 100%的股权

2、工业富联新增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	Fii Holdings USA Inc.	电子制造服务、金融规划、投资咨询服务	工业富联持有 100%的股权

3、工业富联不再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Yuzha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通信设备、电子专用设备	工业富联原持有 99.99%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	--------	--------------	---------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硬件、接受服务和劳务	77.67	104.64
	销售软件、提供服务	-	23.43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硬件、接受服务和劳务	23.61	-
	销售软件、提供服务	-	-
DSC CONSULTING SDN BHD	销售软件、提供技术服务	28.75	314.60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软件、提供服务	-	0.45
工业富联（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硬件、提供服务	-	4.20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提供服务	3.46	37.33
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	7.92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提供服务	-	2.65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软硬件、接受服务和劳务	-	39.69
	销售自研软件	2.60	35.04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服务	7.32	8.0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服务	-	0.64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	10.93	-

(2)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①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6.17	109.15	126.17	99.02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64.00	64.00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39.99	1.20	54.99	1.65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157.89	4.74	380.40	32.09
	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77	44.77	44.77	44.77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45	-	-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69	3.08	38.57	2.61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	-	1.42	0.04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39	0.64	8.54	0.26
预付款项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44.73	-	94.13	-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31.15	-
其他应收款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94.35	9.44	-	-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90.89	182.31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	344.32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94.99	-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3.69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9.00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	12.56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84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21
	深圳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0.07	-
其他应付款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工业富联（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1.89	-

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6.17	99.02	103.39	80.22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4.00	64.00	64.00	6.40
	工业富联（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0.00 注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54.99	1.65	350.14	10.50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380.40	32.09	112.14	3.36
	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4.77	44.77	107.44	21.49
	河南鼎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57	2.61	-	-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1.42	0.04	-	-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4	0.26	30.23	0.91
预付款项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94.13	-	-	-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1.15	-	-	-

注：实际金额为 29.52 元。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82.31	249.73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344.32	-
	工业富联佛山智造谷有限公司	-	94.99
	工业富联（杭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254.7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苏州鼎信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0.45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0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	40.54
	DSC CONSULTING SDN BHD（马来西亚）	12.56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1	-
其他应付款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0	18.00
	工业富联（福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84.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
2025 年 1-3 月	绍兴聚承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2.02
2024 年			99.08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86	804.29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或所有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及抵押合同等他项权利相关文件；

(2)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3) 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4 年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等情况、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文件；

(6) 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的自查说明；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新增的子公司、参股公司登记信息；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或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分支机构登记信息；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资质证书；

(10)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 主要不动产新增的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数智空间	浙 (2023) 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	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 (滨海新区 (2022) G33 (PJ-07-02-40) 地块 (标准地))	46,850	-	最高限额抵押权 权利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分 (支) 行, 最高债权额为 10,950 万元, 期间为 2024/10/24 至 2026/1/9

经本所律师审查, 除数智空间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之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真实、合法、有效, 无新增的他项权利。

(二) 主要专利

①中国大陆主要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大陆的主要新增的专利 2 项, 2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业务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业务数据交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2864900	2022/3/23 至 2042/3/22	原始取得

2	鼎新数智（注）	会员回购商品的信息处理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732949	2019/10/14 至 2039/10/13	受让取得
---	---------	------------------	------	---------------	-------------------------	------

注：专利号为 2019109732949 的专利为鼎新数智从原权利人治略资讯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3040]，鼎新数智持有治略资讯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母公司 Crowdinsight Corporation(BVI)约 10% 的股权，2022 年 9 月 13 日，治略资讯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Crowdinsight Corporation(BVI)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走着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走着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与鼎新数智无关联关系）处受让取得。

②中国大陆以外主要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新增的专利 38 项，38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	发明	VERSION MANAGEMENT SYSTEM AND VERSION MANAGEMENT METHOD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2/6/14	US1213114 3B2	原始取得
2	发明	STRUCTURED DATA ANALYSIS SYSTEM AND METHOD FOR STRUCTURED DATA ANALYSIS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4/25	US1213078 6B2	原始取得
3	发明	DATA-DRIVEN EXECUTION SYSTEM AND EXECUTION METHOD THEREOF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1/31	US1215354 3B2	原始取得
4	发明	DATA DISPLAYING SYSTEM AND DATA DISPLAYING METHOD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8	US1220484 4B2	原始取得
5	发明	DATA PROCESSING SYSTEM AND METHOD OF AUTOMATICALLY INITIATING PROCESS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4/23	US1224242 2B2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中介系统以及服务请求结果回传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9	I860026	原始取得
7	发明	数据构建系统以及数据构建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5/31	I859898	原始取得
8	发明	数据构建系统以及数据构建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9	I860027	原始取得
9	发明	制造流程管理系统以及制造流程管理方法	南京鼎华、鼎华系统	2022/9/16	I861559	原始取得
10	发明	车间配置系统以及车间配置方法	南京鼎华、鼎华系统	2023/8/18	I863516	原始取得
11	发明	产线数据管理系统以及产线数据管理方法	南京鼎华、鼎华系统	2024/1/24	I866754	原始取得
12	发明	数据清洗系统以及数据清洗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3/1	I869220	原始取得
13	发明	数据显示系统以及数据显示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6/30	I868767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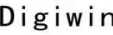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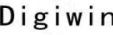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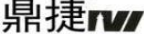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14	发明	日志管理方法以及日志管理系统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1/25	I869178	原始取得
15	发明	数据构建系统以及数据构建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7/3	I868770	原始取得
16	发明	應用程式管理系统以及應用程式管理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7/12	I868797	原始取得
17	发明	发布订阅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29	I868881	原始取得
18	发明	数据传输系统以及数据传输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3/25	I869248	原始取得
19	发明	介面生成系统以及介面生成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4	I868846	原始取得
20	发明	数据分析系统以及数据分析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2/29	I869218	原始取得
21	发明	任务风险识别与优化系统以及任务风险识别与优化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2/2	I868572	原始取得
22	发明	动态页面配置系统以及动态页面配置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2/24	I868600	原始取得
23	发明	知识管理系统以及知识管理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3/10	I868616	原始取得
24	发明	显示界面控制系统以及显示界面控制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9/19	I868930	原始取得
25	发明	合规检查系统以及合规检查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11/28	I869072	原始取得
26	发明	基于数据驱动的数据管理系统以及数据管理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15	I870975	原始取得
27	发明	讯息分析与转换系统以及讯息分析与转换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3/6	I872976	原始取得
28	发明	数据模拟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21	I871736	原始取得
29	发明	数据融合系统以及数据融合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9/28	I872724	原始取得
30	发明	管理微服务介面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2/10/17	I872378	原始取得
31	发明	数据编译以及执行装置以及数据编译以及执行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3/28	I872494	原始取得
32	发明	数据处理系统以及数据处理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9/18	I872709	原始取得
33	发明	生产数据模型管理系统以及生产数据模型管理方法	南京鼎华、鼎华系统	2024/1/24	I872927	原始取得
34	发明	推荐系统及其操作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8/18	I873788	原始取得
35	发明	生产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管理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6/26	I876394	原始取得
36	发明	自动结算系统以及自动结算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2/10/27	I876219	原始取得
37	发明	多语言转换装置以及多语言转换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3/10/13	I87783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种类	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证号	取得方式
38	发明	版本更新系统以及版本更新方法	发行人、鼎新数智	2024/4/2	I878080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二）主要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4 项中国大陆的主要新增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80061407	发行人	第 16 类	2024/7/29	2025/2/21 至 2035/2/20	原始取得
2		80062895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7/29	2025/2/7 至 2035/2/6	原始取得
3		80061413	发行人	第 16 类	2024/7/29	2025/2/7 至 2035/2/6	原始取得
4		74946121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3/11/2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5		79542707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6		79536225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7		79548020	发行人	第 16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8		7954880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9		79543584	发行人	第 16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0		79533566	发行人	第 41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1		7954271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2		7952938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3		79540377	发行人	第 9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4		79543640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5		79531779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分类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79527403	发行人	第 35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7	米提思	79549967	发行人	第 9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8	米提思	79533964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7/1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19	鼎捷即享云	78318047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4/29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20	鼎捷即享云	78330646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4/29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21	鼎捷即享	78342264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4/4/29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22	鼎捷即享	78347623	发行人	第 38 类	2024/4/29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23		69328438	发行人	第 42 类	2023/1/31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24	DigiHua	77032171	南京鼎华	第 9 类	2024/2/29	2025/2/21 至 2035/2/20	原始取得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项续期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分类	申请/注册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3435790	发行人	第 35 类	2003/1/14	2024/10/21/至 2034/10/20	受让取得
2	digiwinsoft	2014068628	鼎新数智	第 9 类	2014/12/11	2024/12/11 至 2034/12/11	原始取得
3	digiwinsoft	2014068630	鼎新数智	第 42 类	2014/12/11	2024/12/11 至 2034/12/11	原始取得
4	digiwinsoft	2014068629	鼎新数智	第 41 类	2014/12/11	2024/12/11 至 2034/12/11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及续期的主要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主要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项主要新增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

1	发行人、北京鼎捷、江苏鼎捷、广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数智空间	鼎捷雅典娜智能工作台软件	2024SR1478566	原始取得	2024/8/30 至 2074/8/29
2	发行人、北京鼎捷、江苏鼎捷、广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数智空间、上海数智	鼎捷雅典娜流程行业 PLM 软件	2024SR1922370	原始取得	2024/8/30 至 2074/8/29
3	发行人、北京鼎捷、江苏鼎捷、广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数智空间、上海数智	易助管理软件	2024SR2104560	原始取得	2024/10/1 至 2074/9/30
4	发行人、北京鼎捷、江苏鼎捷、广州鼎捷、深圳鼎捷、湖州鼎捷、数智空间	鼎捷 T100 半导体管理软件	2025SR0087706	原始取得	2024/3/20 至 2074/3/19
5	南京品微	品微测试数据控制管理系统	2024SR1551281	原始取得	2023/6/15 至 2073/6/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全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1、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全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绍兴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 （简称“绍兴鼎捷数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2MAE2A04W6J，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安北路 570 号 1 号楼 4 楼 145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鼎捷数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E3YBNFX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431 号太湖软件产业园智慧谷园区 101 室 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咨询策划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3	浙江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鼎捷数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E5H3W01D，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501 室（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刘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新增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孙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a	重庆鼎华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EDC6CK6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卉竹路 2 号 6 栋 13 层 3 号（自主承诺），法定代表人为温在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京鼎华现时持有其 45%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鼎华持有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分支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鼎捷数智青岛分公司	发行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	广州鼎捷惠州分公司	广州鼎捷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3	江苏鼎捷南通分公司	江苏鼎捷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4	江苏鼎捷常州分公司	江苏鼎捷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5	江苏鼎捷无锡分公司	江苏鼎捷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6	上海数智南京分公司	上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7	浙江鼎捷数智宁波分公司	浙江鼎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8	浙江鼎捷数智台州分公司	浙江鼎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浙江鼎捷数智嘉兴分公司	浙江鼎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10	浙江鼎捷数智温州分公司	浙江鼎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1	浙江鼎捷数智金华分公司	浙江鼎捷数智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2	南京鼎华杭州分公司	南京鼎华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3	南京鼎华北京分公司	南京鼎华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	南京鼎华宁波分公司	南京鼎华分支机构，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分公司的真实、合法、有效。

（五）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证书	编号	所有人	颁发机关	有效期
产品认证-TOP GP 管理软件	CESI01112P1011 4R0M	发行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2 至 长期
产品认证-鼎捷 E10 管理软件	CESI01117P1026 0R0M			
产品认证-鼎捷 T100	CESI01116P1067 1R0M			
产品认证-易飞	CESI01112P1010 8R0M			
数据安全能力认证证书	1146240030ROM	发行人	北京卓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4/12/4 至 2027/12/3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	01124DSMM100	发行人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	2024/12/25 至

证书	23R0		公司	2027/12/24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21-A0336	南京鼎华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10/29 至 2025/10/2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6924IPMSZ0326 R0	南京鼎华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12/24 至 2027/12/2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8965	智互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12/26 至 2027/12/2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252	南京品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2023/11/6 至 2026/1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15-24-Q-12022- R0S	捷茵泰	山东凯萨检验认证有限 公司	2024/12/24 至 2027/12/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15-24-E-12022- R0S			

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主要资质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续租的主要房产（大于等于 500 m²）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时间
1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 智能产业园 G3-2301	1395.1	2024/10/8 至 2027/10/7
2	浙江鼎捷数智	杭州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501、1502 室部分区域	593.24	2025/3/1 至 2026/2/28
3	广州鼎捷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德艺文创 中心写字楼项目自然楼层地上 12 层 01 单元	750	2024/11/20 至 2027/11/19

注：2025 年 1 月 12 日，承租方南京鼎华与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终止租赁合同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9 号凯得金融中心 C4 栋 15 层，面积为 941.4095 m²，租赁时间为 2023/7/25 至 2028/7/24 的原租赁合同并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退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场地均为发行人办公场地。上述出租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新增重大合同，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查阅部分发行人银行流水单；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

（4）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新增如下：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发行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905202412185324	授信	10,000 万元	2024/12/30 至 2027/12/30	/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DGYW3668202412161954808Z	授信	10,000 万元	2024/12/25 至 2025/12/24	/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4012T000115	授信	20,000 万元	2024/10/28 至 2025/10/27	/
鼎新数智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211-TFB00069942	授信	125,000 万新台币	2025/2/1 至 2026/2/1	鼎新数智提供房屋、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20,000 万新台币	2025/2/1 至 2026/2/1	提供银行定期存款进行质押担保
鼎新数智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12010129012108A	授信	100,000 万新台币	2024/11/20 至 2025/11/20	鼎新数智提供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的客户（金额超过 500 万元）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客户 1	鼎捷全渠道品牌营销一体化解决方案、雅典娜智能工作台	1,077.28 万元	2024/11/6
2	客户 2	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	1,332.00 万元	2024/12/16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新增/续签的供应商（2024 年度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签订日
1	供应商甲	供应商所代理软硬件产品	2025/2/26
2	供应商乙	开发工具	2023/5/31

注：相关合同均系框架合同，仅约定计价规则，未约定总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上述主要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

（四）根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57.35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467.11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新增设立的子公司登记信息；

（2）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2024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留存的企业登记档案。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变动

1、出资设立绍兴鼎捷数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绍兴鼎捷数智，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出资设立苏州鼎捷数智

202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苏州鼎捷数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出资设立浙江鼎捷数智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浙江鼎捷数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4、出资设立重庆鼎华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鼎华与重庆九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迪吉特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鼎华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南京鼎华持有 45.00% 出资额。南京鼎华通过直接持股和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控制重庆鼎华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并通过对其实际经营管理的控制影响该公司的经营成果，故将重庆鼎华数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内新增的子公司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修订的信息披露文件。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等事项对发行人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市场登记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本变更程序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备案程序，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新增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共信用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无违法记录申请的专用信用报告或专项信用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 （4）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阅发行人的《2024 年审计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及补助支付凭证；
- （6）查阅发行人本次更新的《募集说明书》；
- （7）登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更新修改如下：

（一）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

- 1、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

息的查询，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1) 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9%、13%
	越南硬件和维护收入（注 1）	8%、10%
	境内应税服务收入（注 2）	6%
	泰国境内销售额（注 3）	7%
营业税	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货物收入及提供劳务收入（注 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注 1：越南鼎捷软件销售及维护免征增值税，硬件销售和维护收入按 8%、10%计缴增值税。

注 2：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及所属大陆内分、子公司属现代服务业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按 6%缴纳增值税。

注 3：泰国鼎捷按照泰国的相关规定：增值税和特别营业税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泰国增值税的普通税率为 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

注 4：鼎新数智及鼎华系统按照中国台湾地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营业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收入全部按照 5%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抵减当期采购商品所形成的进项税额（按 5%计算）后之余额，为当期应纳或留抵营业税额。外销货物、与外销有关之劳务，或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而在境外使用的劳务其营业税税率为零。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税率	备注
发行人	15%	-
江苏鼎捷	25%	-

深圳鼎捷	25%	-
广州鼎捷	25%	-
北京鼎捷	25%	-
上海网络	25%	-
上海移动	25%	-
捷茵泰	25%	-
绍兴	25%	-
苏州	25%	-
智互联	15%	-
南京鼎华	15%	-
南京品微	15%	-
苏州品芯	25%	-
易思达	25%	-
广州聚智	25%	-
鼎捷基金管理	25%	-
鼎捷聚英	25%	-
绍兴数智商务	25%	-
湖州鼎捷	25%	-
香港鼎捷	16.5%	注 1
荷兰鼎捷	25.8%、19%	注 2
越南鼎捷	20%	注 3
鼎新数智	20%	注 4
鼎华系统	20%	注 4
泰国鼎捷	20%	注 5
数智空间	25%	-

注 1、香港鼎捷：依《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适用 16.5%企业所得税率。

注 2、荷兰鼎捷：依荷兰相关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标准税率 25.8%，但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欧元（包含 20 万欧元）的税率为 19%。与荷兰签署含股息条款的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如中国，香港）境内的股息接收方收到从荷兰分配股息免征荷兰股息预

提税。

注 3、越南鼎捷：根据越南相关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25%；软件企业的软件收入自公司成立起 15 年内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率，自开始盈利年度起可享受所得税免征 4 年，随后的 9 年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的咨询和维护收入自公司成立起 10 年内适用 20%企业所得税率，自开始盈利年度起可享受所得税免征 2 年，随后的 6 年享受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越南鼎捷 2024 年度按 20%征收所得税。

注 4、鼎新数智、鼎华系统：依中国台湾地区所谓相关所得税法的规定适用 20.00% 的营利事业所得税率。中国台湾地区营利事业当年度之盈余未分配利润的部分，就该未分配盈余加征 5%营利事业所得税。

注 5、泰国鼎捷：依照泰国相关所得税法规定：（1）中小型企业（注册资金少于 5 百万泰铢）且在会计周期中产生的收入不足 3 千万泰铢，按中小企业企业税率征收，即：利润 0-30 万泰铢，免缴；利润 300,001-300 万泰铢，税率 15%；利润 300 万泰铢以上，税率 20%。（2）非中小型企业（即注册资金高于 5 百万泰铢）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

（1）智互联

2024 年 12 月 26 日，智互联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2089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4 年-202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的所得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智互联自 2020 年开始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24 年度实际适用 12.50%的所得税率。

（2）绍兴数智商务、上海网络、鼎捷聚英、捷茵泰、绍兴鼎捷数智、苏

州鼎捷数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南京品微

2023 年 11 月 26 日，南京品微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062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3 年-202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00% 的所得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4）2024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456,608.24	与收益相关
静安财政局补助收入	6,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散行业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补助	3,482,214.91	与收益相关
品牌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1,0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扶持计划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补助	77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79,066.59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76,470.58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466.9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640,827.29	-

本所律师认为，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杜羽田：

杜羽田

颜克兵：

颜克兵

张 阳：

张 阳

2025 年 5 月 27 日